**桂林市机电职业技术学校食堂米油采购**

**招标实施方案**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招标活动。

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所投标段项目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等国家规定有效期内的资质证明。

4.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招标内容及数量、质量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招标控制价 | 质量要求 |
| 标段1：大米 | 项 |  | 2.3元 /500克 | 1.符合国标 GB1354-2009 籼米三级  2.有“SC”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  3.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等内容，具有产品合格证。  4.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等  5.不接受陈化粮。 |
| 标段2：非转基因大豆油 | 项 |  | 210元/桶 | （1）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标明品名、厂名厂址、联系电话、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非转基因说明或标识，有产品合格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二。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编号”）。  （2）食用油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销商或者供应商须提供），《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制造商须提供）。  （3）气味、滋味：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4）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5）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6）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7）本次采购为非转基因大豆油，容量为20升/桶。  5 |

（一）投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法律法规，并提供相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须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

（二）如发现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投标人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三）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须经招标人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当即拒收，投标人应及时按招标人要求退换补送；如不及时退换补送造成招标人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四）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质量的要求准时送货到招标人指定的地点，投标人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因投标人未能按照要求供应招标人所需产品的，投标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五）投标人不能满足招标人采购要求时，应以书面形式提前1个月通知招标人申请终止合同，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履行合同。

（六）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将由投标人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七）投标人应自觉接受国家有关部门和招标人的监督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安全问题，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八）招标人有权在不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不定期地将投标人所供的产品抽样送质检部门进行检验，若检验产品合格，质价相符，检验费用由招标人承担，若抽检不合格，检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并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九）投标人不得通过对招标人的从业人员采取吃请、送礼、贿赂等任何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供货资格，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十）投标人必须依法依规开展产品供应配送工作，自觉遵守招标人所在单位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十一）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需为其配送货物购买100万元（含100万）以上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三、报名时间及有关证件：

1、报名时间：2024年3月6日下午15:00--17:00

2、报名地点：临桂校区总务科

3、联系人及电话：李老师15007737205

## 4、报名必须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4）参加本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投标人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6）20斤大米样品、20升非转基因大豆油一桶，请在样品上贴上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7）投标大米、非转基因大豆油第三方检测报告，合格证。

（8）生产厂家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

**四、评审办法：**经资格审查、大米蒸熟后经评委试吃通过，采用暗标形式，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推荐中标人，以此类推。投标人可以同时投标段1和标段2，可以同时中标两个标段。

**五、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评标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评标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则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六、招标原则

本次招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评标过程透明。成交供应商不得有转让、挂靠经营等行为。如有违反，学校不退保证金，并取消资格。

七、供货期限：自2024年3月9日至2024年7月31日止。

八、配送地址：临桂校区、长海校区、尧山校区食堂

八、开标程序和时间：

1、交投标资料及签到：2024年3月7日上午15:30-16:00。

2、交资料地点：临桂校区总务科 联系人及电话：李老师15007737205

3、投标保证金 ：每个标段保证金2万元，必须从投标公司对公账户中转入学校指定的账户，不接受个人转账及现金，并于交投标资料时提供转账凭证，待学校验证后才能参与投标。中标人的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在成交通知书生效后7日内未与学校签订合同，视为自动放弃管理经营权的，则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收归学校，不予退还保证金；且依评分高低依次顺延决定中标人。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宣布评标结果后，10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转入账户。保证金不付利息。合同期满，如发生违约违规情况，按合同书规定内容扣除保证金，当保证金不够扣时，由成交供应商按时交纳。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招标人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进一步充实和完善合同内容）**

**食堂米油采购合同**

**甲 方：桂林市机电职业技术学校**

**乙 方：(中标单位全称)**

根据桂林桂林市机电职业技术学校米油采购招标结果，确定乙方为甲方的供货方，承担甲方大米、非转基因大豆油类物资的供应和配送工作。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基础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就乙方向甲方供货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期限、价格、结算方式等**

**（一）合同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具体日期以签订合同为准），其中合同签订后1个月为供货试用期。

**（二）合同标的、标的物：**合同期限内，乙方按大米 元/500克、20升非转基因大豆油 桶供货给甲方。根据甲方要求的数量、按时送达。学期结束时多余的货品乙方无条件接受退回。

**（三）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乙方将每个标段保证金2万元，以公对公帐号转账交至桂林市机电职业技术学校食堂账户。合同正常履行结束后乙方无违约的，即无息退还保证金。中标供应商中途违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合同期间，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全部扣除或部分扣除乙方的货款作为违约金。乙方货款不足扣除的，由甲方从应付乙方的下月结算款中扣减相应数额；

（1）甲方有权在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不定期地将乙方所供物品抽样送质检部门进行检验，若检验产品合格，质价相符，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抽检不合格，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且每次乙方应按1000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乙方的货物出现第2次抽检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约定货款的数额标准支付解约违约金。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送货时间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若送货时间发生延误，延误时间在10分钟至60分钟以内的，每次按200元～500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超过60分钟的，每次按500元～1000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一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送货延误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约定货款的数额标准支付解约违约金。

（3）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订购计划及时送货，原则上不能超计划多送、少送或漏送。多送的货物甲方有权拒收，由乙方自行处理；少送、漏送的货物，乙方除须按要求及时补送外，每次还应按出现少送、漏送货物价值的2倍数额支付违约金；一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少送、漏送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约定货款的数额标准支付解约违约金。

（4）乙方供货质量出现问题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每次按出现问题的货物价值的5—10倍数额支付违约金。一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约定货款的数额标准支付解约违约金。

（5）乙方不得与甲方所属员工及物资使用部门的员工发生任何涉及物资供应的不正当利益关系，不得以贿赂、吃请、送礼等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全部未付结算款，并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情节严重的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四）价格制定**

1.原则上乙方供应给甲方的物资的价格必须严格按照其 投标报价进行供货。在市场价格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乙方面临重大经营困难的，乙方需要调整供应价格的，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如甲方同意调整乙方供货价格，则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供货价格；如甲方拒绝乙方的申请，乙方必须按照原价格向甲方供货,否则视为违约。

3．合同约定产品价格为到岸价，即乙方将甲方所需物资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的价格，乙方所供货物在进入甲方仓库前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风险、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结算方式：**根据乙方每月实际合格的供货数量，按月结算支付供货款。乙方必须在次月3日前与甲方对清上个月的供货明细账，后按甲方确认后的货款金额开具等额税务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并注明货物品牌等信息，甲方对账确认并收到相应发票后方依约付款，若乙方逾期对账、逾期出具发票的，甲方的付款时间可相应顺延。

**二、供货试用期的规定**

试用期内，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视具体情况全额扣除或部分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一）试用期间，甲方将乙方供应的物资送有关部门质检，经检验不合格的。

（二）试用期间，乙方出现1次以上（含1次）供应的物资不符合甲方的需求，且未能够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补送的。

（三）试用期间，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停止向甲方供货或明确表示不向甲方供货的。

（四）试用期间，乙方未按照投标价格向甲方供货的。

（五）试用期间，乙方有违反甲方学校管理规定的。

（六）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地为乙方的供货提供应有的便利条件。

2.有权对乙方供应的货物、加工场地、运输工具、供应资质等进行检查，乙方必须配合，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

3.至少提前四小时向乙方下达采购计划，保证乙方有合理的时间开展相应货物的供应配送工作。

4.合同期间，合同标的货物原则上由乙方供应，但如果乙方明确表示或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按质按量按时供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拒收，且甲方有权从其他供货商处进行采购，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5.合同期间，有权根据乙方的违约情形，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相应扣减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或应付货款，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执有身份证、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生产许可证、检疫合格证、健康证、检测报告等国家规定从业所需的有效证件，并提供原件和复印件交甲方查验及备案。营业执照必须提供网上报验材料。

2.乙方供应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法规的要求和标准，确保所供货物安全、卫生，不得将有毒、有害、等不合格货物供给甲方。包装食品物资必须通过QS认证，或印有相应的SC认证标志。

3.乙方必须保证供货的质量，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检收标准的要求。每批次供货必须附有国家质检部门的《检测报告》，如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在限时内包退包换。

4.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必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要求、按质、按量、按时向甲方供应合同所标的货物。由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或国家有关标准供货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5. 乙方在给甲方运输配送货物时，必须有必要的密封保护措施，避免货物直接暴露在外，同时要做好配送车辆的清洁工作，避免货物遭受二次污染。

6. 乙方不得擅自将供货资格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并按5000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或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及第三方的供货资格，并要求乙方按约定履约保证金的数额标准支付解约违约金。如在转包过程中造成饮食卫生安全事故等甲方或第三方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7. 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给甲方继续供货的，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另行确定供应商接替其供应工作后方能提前终止本合同。否则，视为乙方少送、漏送货物，甲方有权按第一条第（三）款约定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8．乙方不能擅自提高供货价格或变相提高价格（如降低供货质量或标准等行为），严禁以更换包装、规格、品牌等形式提高供货价格。

9. 乙方在运输配送货物过程中或因乙方所供货物质量造成的所有经济赔偿责任、法律责任、劳动纠纷和经济损失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违约责任**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乙方出现其他违约情形且经甲方催告限期内未予整改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200元/日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未予整改，或同类违约情形累计出现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约定结算款的数额标准支付解约违约金。

（二）甲乙双方若有违反本协议的约定，造成对方经济损失且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就差额部分另予赔偿。

（三）若任一方违约，除须依约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相对方造成的律师费等合理费用损失。

**五、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

（一）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二）合同期满自然终止。

（三）由于国家政策等不可抗力造成双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自然终止。

（四）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约定结算款的数额标准支付解约违约金：

1.方供货证照、资质、质量、服务等未符合国家规定或甲方要求的，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拒不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的。

2.由于乙方供应的货物造成甲方所在单位发生食物中毒或群体性事件等责任事故的。

3.无论何种原因，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提高供货价格或通过降低质量、标准、更换包装等方式变相提高供货价格的。

4.乙方违反甲方学校规章制度的，经甲方提出后，未按规定整改或再次违反规定的。

5.乙方拒不配合或干扰甲方对其供货质量、场地、设施、人员等进行检查的。

6.其它违犯法律法规的情形。

**六、其它**

（一）本合同与原 投标文件、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投标报价表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投标文件为不可分割的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二）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协商未果或本合同涉及的有关诉讼，均由甲方所在辖区的人民法院受理。

（四）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乙方两份，甲方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五）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者，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六）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1. **投 标 函 （格 式）**

致：桂林市机电职业技术学校

根据贵方 项目招标文件，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和投标报价表：

大米（品牌型号： ）： 元/500克；

20升非转基因大豆油（品牌型号： ）： 元/桶；

2.我方承诺已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180 天，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招标文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邮箱：

办公电话： 传真：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 期：

注：1.未按照本投标函（格式）要求填报的投标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投标人必须按本投标函（格式）要求注明清楚以上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中标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2.投标函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桂林市机电职业技术学校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 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此法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不得改变以上格式，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